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1,274,200,000港元，即較二零一四年約1,299,500,000港元減少2%。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27,700,000港元，即較二零一四年約26,100,000港元增加6%。
-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業績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4	1,274,174	1,299,495
銷售成本		(1,177,343)	(1,208,228)
毛利		96,831	91,267
其他虧損淨額		(1,749)	(238)
分銷及銷售開支		(16,354)	(15,076)
一般及行政開支		(37,123)	(33,992)
研究及開發開支		(9,256)	(4,900)
經營利潤		32,349	37,061
財務收入		1,101	690
財務費用		(1,423)	(2,550)
財務費用淨額		(322)	(1,86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5	—	(953)
分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中重新計量聯營公司 於收購日期公允價值所產生之虧損	5	—	(2,028)
除所得稅前利潤	6	32,027	32,220
所得稅費用	7	(6,585)	(7,047)
年度利潤		25,442	25,173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7,041	(5)
外幣折算差額		(1,822)	(1,86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0,661	23,300
年度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7,732	26,148
非控股權益		(2,290)	(975)
		25,442	25,17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3,739	25,010
非控股權益		(3,078)	(1,710)
		30,661	23,3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8	1.87港仙	1.80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84	4,781	1,537
無形資產		12,552	13,48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32,285	1,344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57
		49,621	19,606	1,594
流動資產				
存貨		77,111	135,261	131,4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203,095	110,135	156,325
可收回稅項		151	2,227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316	22,230	35,038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7,755	21,40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953	112,436	62,869
		446,381	403,690	385,658
資產總額		496,002	423,296	387,252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14,837	13,200	—
儲備		122,231	118,512	41,850
留存收益		127,413	107,099	100,751
		264,481	238,811	142,601
非控股權益		15,248	18,326	—
權益總額		279,729	257,137	142,601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10,000	—	—
股東貸款		—	27,769	—
遞延所得稅負債		644	721	—
		<u>10,644</u>	<u>28,490</u>	<u>—</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	164,429	90,528	159,411
應付票據		10,000	—	—
銀行借款		31,200	47,141	75,531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9,709
		<u>205,629</u>	<u>137,669</u>	<u>244,651</u>
負債總額		<u>216,273</u>	<u>166,159</u>	<u>244,65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96,002</u>	<u>423,296</u>	<u>387,252</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Winful Enterprises Limited，其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經營顯示面板、光學產品及相關電子部件之貿易。

根據為籌備上市的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的989,99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其時組成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其詳情載列於由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除另有指明外，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

2.1.1 共同控制合併

Rightone Resources Limited (「Rightone」)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向鄭偉德先生(「鄭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 收購圓尚科技有限公司(「圓尚」) 全部股權(「收購事項」)。根據該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323,000,000港元，其中20,000,000港元透過向鄭先生發行及交付同額之承兌票據支付；10,00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以現金支付予鄭先生；以及餘下代價由本公司向鄭先生之提名人配發及發行163,687,151股新股份(「代價股份」) 支付。根據該協議，鄭先生同意不可撤回地向Rightone保證及擔保，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圓尚及其附屬公司(「圓尚集團」)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金額之加總，將不少於34,000,000港元(「溢利保證」)。鄭先生同意向本集團支付金額等於不足34,000,000港元的差額乘以9.513(即從獨立估值師作出之圓尚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323,442,000港元除以溢利保證下之保證溢利34,000,000港元所得之隱含倍數) 的款項。該責任可用現金結付，或倘本集團與鄭先生協定，可由本公司按代價股份原發行價購回代價股份以結付。然而，就不履行溢利擔保之最大責任，不會超過32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溢利保證確認任何金額。此外，圓尚應付鄭先生之股東貸款約29,349,000港元已於收購事項完成時豁免。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致其股東之通函。收購事項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收購事項經已完成，而代價股份亦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發行，當時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2.38港元。

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決定本集團及圓尚集團於收購事項前後由鄭先生最終控制，而該控制權並非過渡性。本集團及圓尚集團被視為於業務合併日期的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收購事項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權合併之合併會計」(「會計指引第5號」) 之合併會計原則，以共同控制下的實體合併入賬，猶如收購事項於合併實體首次受主要股東控制當日發生。因此，於共同控制權合併中收購的資產及負債按其賬面值列賬，猶如其於合併實體首次受主要股東控制當日或產生資產或負債的相關交易發生當日(以較後者為準) 起由本集團持有或招致。

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納入圓尚集團財務報表項目。圓尚集團之共同控制權合併對比較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a) 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據以前呈報 千港元	圓尚集團 千港元	綜合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78	1,003		4,781
無形資產	3,122	10,359		13,4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44		1,344
	<u>6,900</u>	<u>12,706</u>		<u>19,606</u>
流動資產				
存貨	133,657	1,604		135,26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8,921	1,214		110,135
可收回稅項	2,227	—		2,22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230	—		22,23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21,401		21,4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314	9,122		112,436
	<u>370,349</u>	<u>33,341</u>		<u>403,690</u>
資產總額	<u><u>377,249</u></u>	<u><u>46,047</u></u>		<u><u>423,296</u></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200	3,900	(3,900)	13,200
儲備	115,623	(1,011)	3,900	118,512
留存收益／(累計虧損)	113,976	(6,877)		107,099
	242,799	(3,988)		238,811
非控股權益	<u>—</u>	<u>18,326</u>		<u>18,326</u>
權益總額	<u>242,799</u>	<u>14,338</u>		<u>257,13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	27,769		27,7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5	606		721
	<u>115</u>	<u>28,375</u>		<u>28,49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87,194	3,334		90,528
銀行借款	47,141	—		47,141
	<u>134,335</u>	<u>3,334</u>		<u>137,669</u>
負債總額	<u>134,450</u>	<u>31,709</u>		<u>166,15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377,249</u></u>	<u><u>46,047</u></u>		<u><u>423,296</u></u>

(b) 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據以前呈報 千港元	圓尚集團 千港元	綜合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7	—		1,5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57	—		57
	<u>1,594</u>	<u>—</u>		<u>1,594</u>
流動資產				
存貨	131,426	—		131,4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52,459	3,866		156,325
受限制銀行存款	35,038	—		35,0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869	—		62,869
	<u>381,792</u>	<u>3,866</u>		<u>385,658</u>
資產總額	<u>383,386</u>	<u>3,866</u>		<u>387,252</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3,900	(3,900)	—
儲備	37,950	—	3,900	41,850
留存收益／(累計虧損)	100,785	(34)		100,751
	<u>138,735</u>	<u>3,866</u>		<u>142,601</u>
權益總額	<u>138,735</u>	<u>3,866</u>		<u>142,601</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59,411	—		159,411
銀行借款	75,531	—		75,531
當期所得稅負債	9,709	—		9,709
	<u>244,651</u>	<u>—</u>		<u>244,651</u>
負債總額	<u>244,651</u>	<u>—</u>		<u>244,65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83,386</u>	<u>3,866</u>		<u>387,252</u>

(c) 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影響

	據以前呈報 千港元	圓尚集團 千港元	綜合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收入	1,299,154	341		1,299,495
銷售成本	(1,207,137)	(1,091)		(1,208,228)
毛利／(損)	92,017	(750)		91,26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410)	1,172		(238)
分銷及銷售開支	(14,783)	(293)		(15,076)
一般及行政開支	(33,775)	(217)		(33,992)
研究及開發開支	—	(4,900)		(4,900)
經營利潤／(虧損)	42,049	(4,988)		37,061
財務收入	571	119		690
財務費用	(2,550)	—		(2,550)
財務(費用)／收入淨額	(1,979)	119		(1,86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953)		(953)
分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中重新計量聯營 公司於收購日期公允價值所產生之虧損	—	(2,028)		(2,028)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40,070	(7,850)		32,220
所得稅(費用)／抵免	(7,079)	32		(7,047)
年度利潤／(虧損)	32,991	(7,818)		25,173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	(5)		(5)
貨幣折算差額	(127)	(1,741)		(1,868)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32,864	(9,564)		23,300
年度利潤／(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2,991	(6,843)		26,148
非控股權益	—	(975)		(975)
	32,991	(7,818)		25,173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2,864	(7,854)		25,010
非控股權益	—	(1,710)		(1,710)
	32,864	(9,564)		23,300

2.1.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a) 本集團採納之準則修訂

以下對現有準則之修訂，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採納該等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b) 尚未採納之新準則及準則修訂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提早採納。本集團擬於其生效時採納此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豁免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並無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中提早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於本財政年度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若干資料之呈報及資料有所改變。

3. 分部資料

首席經營決策者確定為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由於本集團不斷擴大產品種類，董事不再檢視及評估各個別產品之表現，改為以實體層面總體管理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改變分部資料之呈列，並將未經加工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TFT-LCD」）面板及其他未經加工產品、已加工TFT-LCD面板、驅動器集成電路及偏光板綜合為一個顯示產品單一經營分部，即顯示產品分部。此外，本集團新開展之光學相關產品業務被視為新經營分部，即光學產品分部。管理層認為該變動更適合本集團現有經營結構之呈列。比較資料經已重列以與本年度之呈列保持一致。

董事基於各分部的收入及業績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而非基於分部資產及負債評估表現。

(a) 以下是提供予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報告分部的資料：

	顯示產品		光學產品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收入(全部來自外部客戶)	<u>1,272,975</u>	<u>1,299,154</u>	<u>1,199</u>	<u>341</u>	<u>1,274,174</u>	<u>1,299,495</u>
分部業績	<u>95,605</u>	<u>92,017</u>	<u>(8,030)</u>	<u>(8,631)</u>	<u>87,575</u>	<u>83,386</u>
未分配經營成本					<u>(55,226)</u>	<u>(49,306)</u>
財務費用淨額					<u>(322)</u>	<u>(1,860)</u>
除所得稅前利潤					<u>32,027</u>	<u>32,220</u>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953)	—	(953)
分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中重新計量 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公允價值所產生之虧損*	—	—	—	(2,028)	—	(2,028)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包括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及分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中重新計量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公允價值所產生之虧損。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之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TFT-LCD面板及模組	1,076,227	1,001,960
驅動器集成電路	156,180	249,616
偏光板	31,436	29,377
其他	10,331	18,542
	<u>1,274,174</u>	<u>1,299,495</u>

(c)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分部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均來自香港，本集團亦於香港向客戶交付產品。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1,244,104	1,266,03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8,893	33,124
台灣	1,177	341
	<u>1,274,174</u>	<u>1,299,495</u>

(d) 來自主要客戶(各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收入披露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客戶A(附註)	180,038	110,635
客戶B	167,160	204,270
客戶C(附註)	163,357	—
客戶D(附註)	143,110	10,520
	<u>653,665</u>	<u>325,425</u>

附註：來自客戶A、C及D的收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少於10%。

上述四名客戶計入顯示產品分部內。

(e) 按資產位置，本集團之非流動分部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析如下：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77	925	1,582	4,784
商譽	—	—	6,519	6,519
其他無形資產	2,000	1,122	2,911	6,033
	<u>4,277</u>	<u>2,047</u>	<u>11,012</u>	<u>17,33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44	1,434	1,003	4,781
商譽	—	—	6,791	6,791
其他無形資產	2,000	1,122	3,568	6,690
	<u>4,344</u>	<u>2,556</u>	<u>11,362</u>	<u>18,262</u>

4. 收入

收入指銷售顯示面板、光學產品及相關電子部件予外界人士所得收入。

5. 分估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分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中重新計量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公允價值所產生之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圓尚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尚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尚立光電」，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30.91%股權，總代價為新台幣45,200,000元(相當於約11,550,000港元)。尚立光電按權益會計法以聯營公司即時入帳。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圓尚於尚立光電之股權進一步增加至50.14%且尚立光電成為圓尚集團擁有50.14%權益之附屬公司。圓尚所持尚立光電之30.91%股權過往以聯營公司入帳，其後重新計量為其公允價值，導致錄得虧損約2,028,000港元。

6. 除所得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所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出售存貨成本	1,054,067	1,123,009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12,669	(8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06	1,022
無形資產攤銷	514	186
有關上市的專業服務費用	—	1,084
	<u>1,069,256</u>	<u>1,124,329</u>

7. 所得稅費用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年內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提撥備。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5%(二零一四年：25%)。由於本集團擁有可動用稅項虧損以抵銷年內產生的應課稅利潤，故概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四年：無)。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於其營運國家／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當期所得稅：		
年度利潤之當期所得稅	6,658	6,907
對過往年度調整	(20)	—
當期所得稅總額	6,638	6,907
遞延所得稅 —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53)	140
所得稅費用	6,585	7,047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被視為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視為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163,687,15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作為上述附註2.1.1所述共同控制合併之代價)已被視為猶如該等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

此外，於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視為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資本化發行時已發行989,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已被視為猶如該等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27,732	26,148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483,687	1,450,235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1.87	1.80

就釐定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9.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二零一四年：0.5港仙)	7,418	6,600
	<u>7,418</u>	<u>6,600</u>

本公司董事建議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宣派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的建議末期股息金額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分別已發行的1,483,687,151股及1,320,000,000股股份而釐定。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31,101	—
非上市債權投資，按報價	1,184	1,344
	<u>32,285</u>	<u>1,344</u>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收賬款	75,472	54,097
應收票據	123,209	52,840
	<u>198,681</u>	<u>106,937</u>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4,414	3,198
	<u>203,095</u>	<u>110,135</u>

本集團一般授出30至120天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0-30天	106,393	67,095
31-60天	78,214	26,500
61-90天	13,193	6,981
91-180天	881	6,361
	<u>198,681</u>	<u>106,937</u>

12. 股本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5,000,000	50,000	5,000,000	50,000
			股份數目	每股普通股 0.01港元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000	—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a))			330,000,000	3,300
資本化發行(附註(b))			989,990,000	9,9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320,000,000	13,200
發行新股份作為共同控制合併的代價(附註(c))			163,687,151	1,63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3,687,151	14,837

附註：

(a) 公開上市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0.30港元配發及發行330,000,000股股份，募集所得款項總額約99,000,000港元。

(b) 股本資本化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989,990,000股股份透過資本化附註(a)所述的配發33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的股份溢價而發行(有關資本化發行詳述於招股章程)。

(c) 代價股份

根據該協議，作為收購事項代價之一部分163,687,151股代價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發行，當時，本公司股價為每股2.38港元(附註2.1.1)。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付賬款	143,272	72,525
收取客戶按金	10,727	6,74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10,430	11,256
	<u>164,429</u>	<u>90,528</u>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0-30天	118,563	46,345
31-60天	12,666	19,654
61-90天	11,990	6,525
91-180天	53	1
	<u>143,272</u>	<u>72,525</u>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經營電子產品顯示組件的貿易，有關組件為手機顯示技術的主要零組件。本集團亦為其買賣的部分產品進行加工。

中國面對經濟下行壓力，其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五年跌至六年低位。面對滿佈危機的經濟、激烈競爭及中國大型電訊服務供應商削減購買手機的補貼等狀況，手機行業經歷重重挑戰的時期。

年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274,174,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稍微減少約2%。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致力在市場籌劃佈置若干新型號面板及拓展其產品組合。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該等新面板型號受到市場歡迎並在市場中獲廣泛使用，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有莫大貢獻。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約27,732,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6%。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顯示產品分部的收入為約1,272,975,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的約1,299,154,000港元稍微減少2%。顯示產品分部的主要產品為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TFT-LCD」）面板及模組、驅動器集成電路（「集成電路」）及偏光板。年內，本集團的TFT-LCD面板及模組（包括由本集團買賣及加工者）銷售額為約1,076,227,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的約1,001,960,000港元增加7%。年內，本集團已開拓收入基礎及開始買賣更多未經加工的新產品，例如TFT-LCD模組。此外，本集團成功對市場引入若干新型號面板，令本集團於年內的TFT-LCD面板及模組銷售額增加7%。有關增加大幅緩減驅動器集成電路銷售額於年內減少的影響，並導致整體收入只有稍微的減少。由於市場需求疲弱及競爭激烈，來自驅動器集成電路的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約249,616,000港元減少37%至年內的約156,180,000港元。本集團的偏光板銷售額由二零一四年的約29,377,000港元增加7%至年內的約31,436,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所售的偏光板的技術有所改良。

為應對手機行業競爭加劇，本集團一直致力改善其核心電子產品顯示組件貿易業務，並切實開拓產品組合。年內，本集團進駐光學佩戴式設備市場，該市場方興未艾，有助本集團抓住龐大商機。本集團已於年內收購圓尚之全部股權。圓尚集團主要集中於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矽基液晶顯示屏（「LCoS」）微型投影光學引擎，以及設計及開發應用光學產品，包括虛擬實境（「虛擬實境」）遊戲頭盔／頭戴式顯示器（「頭戴式顯示器」）及抬頭型顯示器（「抬頭型顯示器」）設備。由於本集團之光學產品業務仍在發展階段，本集團自光學產品分部錄得的收入為約1,1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41,000港元）。作為一項戰略性投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認購Mobvoi Inc.（「Mobvoi」）若干優先股。Mobvoi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手機、智能佩戴式設備

及其他設備之語音搜索系統業務。Mobvoi之核心技術包括語音識別、自然語言處理、移動搜索及智能推薦系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集團及圓尚集團亦就智能眼鏡及抬頭型顯示器產品之設計、開發及投放市場方面與Mobvoi建立戰略合作。憑藉與Mobvoi的有關戰略合作，本集團有信心藉與Mobvoi成熟的技術整合，提高其自有產品的吸引力。Mobvoi之現有產品「出門問問」（手機智能語音搜索應用程式，可於安卓、iOS、Google Glass及Android Wear智能手錶上使用）亦是關鍵及有利於本集團的產品開發。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月，Mobvoi完成由Google Inc.（「Google」）（透過其聯屬公司）認購另一輪Mobvoi新優先股，佔Mobvoi之少數股權。管理層相信Google作出有關投資將有助Mobvoi提升其技術水平，而本集團亦可透過與Mobvoi合作而大大增強及鞏固整體的競爭力。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其新銳產品抱有信心，包括智能眼鏡、虛擬實境遊戲頭盔、頭戴式顯示器及抬頭型顯示器設備，並在審視該等產品的不同應用方式，例如結合航拍鏡頭。相信該等產品將觸發受歡迎高科技消費產品的另一新浪潮，而本集團的應用光學產品業務將受惠於該趨勢。圓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成立，以進一步把握中國市場的發展。

與此同時，手機市場預期於未來穩步增長。替換高端設備的趨勢及中國4G服務的日益普及預期繼續帶動手機需求，惠及手機顯示組件行業。本集團將繼續把握佩戴式技術及應用光學產品帶來的機會，並維持在手機顯示組件市場的領先地位，為本公司股東爭取更大的財務回報。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較二零一四年約1,299,495,000港元稍微減少約2%至約1,274,174,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受市場競爭激烈拖累，驅動器集成電路的銷售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本年度，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採購成本、加工及外包費用、廢料損失、陳舊存貨撥備、運輸費用及其他直接成本。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08,228,000港元減少約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77,343,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採購成本因收入減少而有所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雖然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收入稍為下跌，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7.0%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的7.6%，令本集團之年內毛利金額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增加約6%，

至約96,831,000港元。整體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年內若干受歡迎的TFT-LCD面板型號銷售增加，其可爭取較高利潤率。

其他虧損淨額

年內錄得約1,749,000港元的其他虧損淨額(二零一四年：238,000港元)，該結餘主要包括本集團人民幣銀行存款因本年度人民幣兌港元貶值而產生的匯兌虧損。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約8%，由二零一四年的約15,076,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約16,354,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展中國銷售辦事處及員工成本上升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年內，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約37,123,000港元，即較二零一四年約33,992,000港元增加約9%。一般及行政開支之增幅主要由於年內因平均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就投資Mobvoi及收購圓尚所產生之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研究及開發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之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約9,256,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的約4,900,000港元增加約89%。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投入更多資源於光學產品的研發及尚立光電(當時為一間聯營公司)乃以會計權益法入賬，直至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初成為圓尚集團的附屬公司為止，致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研發開支並無計入尚立光電產生之大部分研發成本。

財務費用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淨額約3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6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減少約83%。有關減少乃由於利息收入增加及保理應收款的銀行墊款的利息開支減少。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分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中重新計量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公允價值所產生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約953,000港元及分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中重新計量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公允價值所產生之虧損約2,028,000港元，有關虧損涉及尚立光電。本年度並無錄得有關結餘，因為尚立光電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入賬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於年內的所得稅費用主要為於香港產生的所得稅。所得稅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的聯營公司相關虧損(包括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約953,000港元及分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中重新計量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公允價值所產生之虧損約2,028,000港元)為不可扣稅。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於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27,732,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的約26,148,000港元增加約6%，此乃主要由於年內毛利增加，以及二零一四年錄得分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中重新計量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公允價值所產生之虧損，其為非經常項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資金主要用作撥付營運資金，及就本集團營運及銷售網絡的增長及擴展提供資金。本集團主要的資金來源為自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45,7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3,837,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銀行借款包括銀行貸款及保理應收款的銀行墊款分別約31,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600,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四年：31,541,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1.2%(二零一四年：18.3%)，並基於本集團計息負債總額約31,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7,141,000港元)及本集團權益總額約279,7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7,137,000港元)作出計算。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香港若干銀行抵押其銀行存款約20,3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230,000港元)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無)。

購買、出售及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至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旨在保障其股東利益。為達成此目標，除下文所載外，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披露的偏離情況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應該分明，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根據目前本公司的管理架構，鄭偉德先生(「鄭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因鄭先生具有豐富的業內經驗，董事會相信向同一人委以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將可為本公司提供強而統一的領導，令業務決策及策略在規劃及實行時更加有效可取，且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

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同時由鄭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權分工已清楚確立。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管董事會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兩個職位均由鄭先生分別擔任。董事會亦認為目前的管理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及權限制衡，因為董事會已有適當的權力分配，而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有效發揮職能。然而，在本公司的長遠目標中，一旦物色到適當人選，兩個職位將會由不同人士分別擔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責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條規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具備合適會計及財政相關管理專業的黃翼忠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其餘成員為黃智超先生及李瑞恩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載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後，建議末期股息將在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一)左右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1,483,687,151股普通股，股息總額將約為7,418,000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取得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取得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偉德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鄭偉德先生、廖嘉榮先生及謝家榮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翼忠先生、黃智超先生及李瑞恩先生。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創業板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perfect-optronics.com>內查閱。